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01442026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上海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014420262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000206805	新途EV90 纯电动中型客车15座	SH6593H4BEV-5N	1(辆)	250000.00	250000.00
总价（元）		250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2500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贰拾伍万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/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/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上海中原支行

银行账户： 03353900040016858

3、 /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履行地点： 闵行法院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/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医院

地址： 上海市闵行区雅致

电话： 64120000

联系人： 王旭旻

2026年10月13日

乙方： 上海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200号477、478、479、480幢

电话： 13916335005

联系人： 谢璐

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上海中原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3353900040016858

2026年10月13日